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谢松先生的提名、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2. 经审阅谢松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情况，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3.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3年5月31日